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8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功率器件封装测试扩产项目”变更为“微控制器（MCU）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功率器件产品封装测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方式拟以向通富通科增资及提供借款方式进行，本次新项目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141,65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并办理原募投项目专户的销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